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迟芳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，其中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13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13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